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82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玉琴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40,000元，及自民國99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%之利息，暨自99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暨違約金共為55,167元(即以本金40,000元，以自99年6月19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3年11月19日止，以週年利率8%計算之利息為46,150.14元；以本金40,000元，以自99年7月20日起計算6個月至100年1月16日止，以週年利率0.8%計算之違約金為158.68元，以100年1月17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3年11月19日止，以週年利率1.6%計算之違約金為8,858.58元，合計為55,167元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5,1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郭力璋